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關連交易一

- (1) 江蘇餘熱發電合同；及
- (2) 江蘇煙氣治理合同

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江蘇蘇華達與深圳凱盛科技工程訂立江蘇餘熱發電合同，據此，江蘇蘇華達委聘深圳凱盛科技工程為600T/D玻璃生產線的餘熱發電系統提供工程服務。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江蘇蘇華達與中建材環保研究院訂立江蘇煙氣治理合同，據此，江蘇蘇華達委聘中建材環保研究院為600T/D玻璃生產線的煙氣治理系統提供工程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凱盛集團公司為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深圳凱盛科技工程及中建材環保研究院各為建材國際工程集團（由中建材直接擁有91%權益，而中建材由中國建材集團公司直接及（透過多間實體）間接擁有合共41.55%權益）的附屬公司。中國建材集團公司全資擁有凱盛集團公司（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3.01%之主要股東）。因此，深圳凱盛科技工程及中建材環保研究院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為凱盛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江蘇餘熱發電合同及江蘇煙氣治理合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除江蘇餘熱發電合同及江蘇煙氣治理合同外，本集團先前已訂立現有凱盛集團合同。由於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有關現有凱盛集團合同里的每份合同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各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構成最低豁免水平之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全面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由於該等交易性質相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就釐定關連交易所屬類別而言，現有凱盛集團合同里的每份合同連同江蘇餘熱發電合同及江蘇煙氣治理合同的代價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江蘇餘熱發電合同及江蘇煙氣治理合同於彼此合併計算及與現有凱盛集團合同合併計算時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江蘇餘熱發電合同及江蘇煙氣治理合同須遵守公告及年度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江蘇蘇華達與深圳凱盛科技工程訂立江蘇餘熱發電合同，據此，江蘇蘇華達委聘深圳凱盛科技工程為600T/D玻璃生產線的餘熱發電系統提供工程服務，包括設計、技術諮詢、設備材料採購及設備安裝及測試。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江蘇蘇華達與中建材環保研究院訂立江蘇煙氣治理合同，據此，江蘇蘇華達委聘中建材環保研究院為600T/D玻璃生產線的煙氣治理系統提供工程服務，包括設計、技術諮詢、設備材料採購及設備安裝及測試。

江蘇餘熱發電合同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

訂約方

- (1) 江蘇蘇華達(作為發包商)
- (2) 深圳凱盛科技工程(作為主承包商)

服務範圍

根據江蘇餘熱發電合同，深圳凱盛科技工程將擔任主承包商，為600T/D玻璃生產線的餘熱發電系統提供工程服務。根據江蘇餘熱發電合同，深圳凱盛科技工程提供的工程包括：(i)設計，(ii)技術諮詢，(iii)設備材料採購，及(iv)餘熱發電系統的設備安裝及測試。餘熱發電系統收集玻璃窯產生的餘熱，為600T/D玻璃生產線發電。

合同價

根據江蘇餘熱發電合同，合同總價約為人民幣27,200,000元，當中包括設計及技術諮詢成本、設備材料採購成本以及設備安裝及測試費用。

合同價乃由江蘇蘇華達與深圳凱盛科技工程經考慮其他獨立承包商就類似餘熱發電系統提供有關服務的預期成本，包括(其中包括)設計及技術諮詢成本、設備材料採購成本以及設備安裝及測試費用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經與江蘇蘇華達自其他獨立承包商就類似性質工程取得的報價進行比較後，合同價應不遜於其他獨立承包商進行類似性質工程之市場價格。

付款條款

江蘇蘇華達將根據江蘇餘熱發電合同的條款，依照相關訂約方完成工作的進度，向深圳凱盛科技工程作出分期付款，各部分及階段如下：(i)於江蘇餘熱發電合同簽署後十日內支付30%，(ii)於主體設備交付後十日內支付20%，(iii)於完成安裝後十日內支付30%，(iv)於項目完成設備測試及驗收合格後十日內支付15%，及(v)於項目竣工驗收合格後第十三個月內支付5%。

江蘇煙氣治理合同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

訂約方

- (1) 江蘇蘇華達(作為發包商)
- (2) 中建材環保研究院(作為主承包商)

服務範圍

根據江蘇煙氣治理合同，中建材環保研究院將擔任主承包商，為600T/D玻璃生產線的煙氣治理系統提供工程服務。根據江蘇煙氣治理合同，中建材環保研究院提供的工程包括(i)設計，(ii)技術諮詢，(iii)設備材料採購，及(iv)煙氣治理系統的設備安裝及測試。煙氣治理系統為綜合性氣體治理系統，具備煙氣除塵、脫硫及脫硝功能。

合同價

根據江蘇煙氣治理合同，合同總價約為人民幣25,800,000元，包括設計及技術諮詢成本、設備材料採購成本以及設備安裝及測試費用。

合同價乃由江蘇蘇華達與中建材環保研究院經考慮其他獨立承包商就類似煙氣治理系統提供有關服務的預期成本，包括（其中包括）設計及技術諮詢成本、設備材料採購成本以及設備安裝及測試費用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經與江蘇蘇華達自其他獨立承包商就類似性質工程取得的報價進行比較後，合同價應不遜於其他獨立承包商進行類似性質工程之市場價格。

付款條款

江蘇蘇華達將根據江蘇煙氣治理合同的條款，依照相關訂約方完成工作的進度，向中建材環保研究院作出分期付款，各部分及階段如下：(i)於江蘇煙氣治理合同簽署後十日內支付30%，(ii)於主體設備交付後十日內支付20%，(iii)於完成安裝後十日內支付30%，(iv)於項目竣工驗收合格後十日內支付15%，及(v)於項目竣工驗收合格後第十三個月內支付5%。

有關本集團及關連交易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中國領先平板玻璃生產商之一，專注研發、製造及銷售一系列建築鍍膜玻璃、節能環保玻璃及新能源產品，並在該等領域佔有領先技術地位。

江蘇蘇華達為本公司位於中國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玻璃及玻璃產品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

深圳凱盛科技工程

深圳凱盛科技工程為建材國際工程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凱盛科技工程是以節能減排工程技術為核心技術的科技型公司。公司擁有一支高水準的專業設計研發隊伍，設計開發的浮法玻璃熔窯餘熱發電工程技術、熔窯煙氣脫硫除塵和脫硝工程技術、玻璃原料工程技術、熱工節能設備等均已得到廣泛應用，於玻璃生產線環保提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中建材環保研究院

中建材環保研究院為建材國際工程集團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建材環保研究院是一所集科學、創新以及綜合環保技術及設備為一體的研究院，專門從事廢氣、廢水及固廢等防控項目的諮詢、設計、總承包、技術與設備研發、污染治理設施運營及其他服務。

進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使命為不斷加強環保工作。本集團已升級其生產線以使其更加環保，例如安裝各種煙氣治理系統。600T/D玻璃生產線的煙氣治理系統的安裝與本集團於環保方面的不懈努力一致，並確保600T/D玻璃生產線遵守環境保護法律。為600T/D玻璃生產線安裝餘熱發電系統將提升生產線的能效並協助本公司致力實現節能及環保。深圳凱盛科技工程在環保相關工程項目方面（例如餘熱發電項目）是知名之工程公司，而中建材環保研究院為提供創新及綜合環保技術的領先者，尤其是煙氣污染控制技術及設備方面。本公司認為，深圳凱盛科技工程及中建材環保研究院的經驗和專業知識將分別為餘熱發電系統及煙氣治理系統之建設提供良好的項目管理及質量保證。

董事之權益披露

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彭壽先生（「**彭先生**」）為凱盛集團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黨委書記、董事長及總經理；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勁舒先生（「**張先生**」）為凱盛集團公司的投資發展部副部長。儘管彭先生及張先生於江蘇餘熱發電合同及江蘇煙氣治理合同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但為達致最佳的企業管治常規，彼等已就批准江蘇餘熱發電合同及江蘇煙氣治理合同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彭先生及張先生除外）認為，江蘇餘熱發電合同及江蘇煙氣治理合同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江蘇餘熱發電合同及江蘇煙氣治理合同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凱盛集團公司為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深圳凱盛科技工程及中建材環保研究院各為建材國際工程集團（由中建材直接擁有91%權益，而中建材由中國建材集團公司直接及（透過多間實體）間接擁有合共41.55%權益）的附屬公司。中國建材集團公司全資擁有凱盛集團公司（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3.01%之主要股東）。因此，深圳凱盛科技工程及中建材環保研究院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為凱盛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江蘇餘熱發電合同及江蘇煙氣治理合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除江蘇餘熱發電合同及江蘇煙氣治理合同外，本集團先前已訂立現有凱盛集團合同。由於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有關現有凱盛集團合同里的每份合同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各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構成最低豁免水平之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全面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由於該等交易性質相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就釐定關連交易所屬類別而言，現有凱盛集團合同里的每份合同連同江蘇餘熱發電合同及江蘇煙氣治理合同的代價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江蘇餘熱發電合同及江蘇煙氣治理合同於彼此合併計算及與現有凱盛集團合同合併計算時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江蘇餘熱發電合同及江蘇煙氣治理合同須遵守公告及年度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材國際工程集團」	指	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國建材集團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建材」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3）
「中建材環保研究院」	指	中建材環保研究院（江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建材國際工程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建材集團公司」	指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國的一間國有企業
「本公司」	指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0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凱盛集團合同」	指	本集團與凱盛集團成員先前訂立合共三份獨立合同，其中包括一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簽署的合同及兩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簽署的合同，涉及編製工程項目的可行性報告以及玻璃產品的銷售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600T/D玻璃生產線」	指	江蘇蘇華達日產600噸的高檔汽車玻璃項目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蘇餘熱發電合同」	指	江蘇蘇華達與深圳凱盛科技工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訂立之工程合同，其中包括： (i)為600T/D玻璃生產線的餘熱發電系統採購及供應設備材料以及提供設計及技術諮詢的供應及設計合同；及(ii)為600T/D玻璃生產線的餘熱發電系統進行有關安裝、測試及質量檢測的安裝合同

「江蘇煙氣治理合同」	指 江蘇蘇華達與中建材環保研究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訂立之工程合同，其中包括： (i)為600T/D玻璃生產線的煙氣治理系統採購及供應設備材料以及提供設計及技術諮詢的供應及設計合同；及(ii)為600T/D玻璃生產線的煙氣治理系統進行有關安裝、測試及質量檢測的安裝合同
「江蘇蘇華達」	指 江蘇蘇華達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深圳凱盛科技工程」	指 深圳市凱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建材國際工程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凱盛集團」	指	凱盛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
「凱盛集團公司」	指	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主要股東及中國建材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百分比率」、「主要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崔向東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崔向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主席)；趙令歡先生；周誠先生(名譽主席)；及張勁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趙立華先生；及陳華晨先生

* 僅供識別